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送出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 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 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 (FOF)	基金代码	970194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3个月 (FOF)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970195
基金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 每份C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3个月。每份C类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经理	斯苑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7月17日

注: 2022 年 9 月 5 日 “兴业证券金麒麟 3 号优选基金组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为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 年 9 月 1 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注册为 “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 “本基金”)。斯苑蓓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担任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 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 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把握“一个中心、四个基本点”，即以大类资产配置为中心的β性机会，以风格配置、行业配置、基金筛选、辅助业绩增厚为四个基本点的α性机会，互为支撑的投资策略。从战略层面和战术层面动态调整配置组合，贯彻全流程风控合规的稳健投资理念。主要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β性机会）、市场风格策略（α机会）、行业配置策略（α机会）、基金筛选策略（α机会）和辅助业绩增厚策略（α机会）。

其中，基金筛选策略（α机会）主要聚焦在选择基金的α机会，拟结合基金覆盖与研究范围，通过对产品业绩、投研能力、风险控制等指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优选基金赚取α收益。对子基金进行业绩指标、业绩归因、综合调研等定量定性结合研究，结合公司基金池制度，动态跟踪基金市场变化，定期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

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50%	—
	N≥30日	0.00%	—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按实际持有天数计算赎回费，每份 C 类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每份 C 类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兴证资管金麒麟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公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的结算费、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	相关服务机构

回费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基金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资产配置风险，虽然资产配置可能为本基金资产的增值带来超额回报，但由于信息来源的不足、滞后或错误，导致基金管理人在判断宏观市场、行业周期时产生偏差，且在选择证券品种时产生失误，造成基金资产的配置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投资者可能将蒙受一定的损失。本基金存在基金投资风险，在挑选基金等投资品种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基金投资组合时，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历史业绩表现，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另外，由于本基金投资于不同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金，本基金将间接承担所投资基金净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再者，本基金所投资基金的持仓可能集中于某一行业或某一证券发行人，从而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其他特有风险包括双重收费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基金运作风险、A类/C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投资于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投资商品基金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创业板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次级债的投资风险、债券回购风险、流通受限证券及流通受限基金的投资风险、暂停估值的风险、投资公募REITs的特定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

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xzzcgl.com/>)。客服电话：95562-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